

河南省食品安全协会

豫食安协公告〔2024〕1号

关于发布《鲜鸡蛋 流通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河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协会组织专家召开了《鲜鸡蛋 流通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审查会,并报经协会批准,决定正式发布T/HNFS 001-2024《鲜鸡蛋 流通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。

此标准自2024年10月31日发布实施,现予以公告。



2024年10月31日